

天天心连心 我为群众办实事

我市今年突出办好30件民生实事

各级财政共计划安排资金353933.60万元

昨(29)日,记者从市政府办公室了解到,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2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,市委、市政府决定2022年突出办好30件民生实事,各级财政共计划安排资金353933.60万元。

30件民生实事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,涉及教育文化、医疗卫生、城市建设、道路畅通、社会保障、就业创业等领域,每件实事都确定了年度具体任务、责任单位及资金计划,以便有力有效推进落实。

1 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幼儿保教费

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8800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。

2 新增260个普惠性托位

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,2022年全市拟新增普惠性托位260个。

3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

为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;为营养膳食补助试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;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按照平均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。

4 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

在民族自治县全面免除学前3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,全面免除3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,为所有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
5 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

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,按规定为21900名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学校提供经费保障。

6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0人

城镇新增就业40000人,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1000人,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100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,脱贫人口就业69000人,确保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脱贫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深入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,全面提升农民工就业竞争力和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,做好1个“川字号”特色劳务品牌、2个市级特色劳务品牌、11个县级特色劳务品牌培育、应用、推广等工作。

7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

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,从每人每年580元提高到610元。

8 为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第三版)》要求,持续为全市313.45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9 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“两癌”筛查服务

为全市42410名35至64岁农村妇女免费提供“两癌”(宫颈癌、乳腺癌)筛查服务。

10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金

严格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,确保55.5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;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,确保34.38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

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11 加强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设施建设

力争实现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,基本建成居家社区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;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(市、区)创建工作,支持1个县(市、区)改造升级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、驻地镇(街道)和中心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、村(社区)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,夯实保护基础,提升关爱服务水平。

12 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

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,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,由财政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代缴,减轻困难群体缴费压力,做到困难群体养老保险应保尽保。

13 适度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

适时制定发布全市城乡低保标准,各县(市、区)按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执行,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动态管理。

14 为32000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

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32000名困难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

15 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

采取减免费用或提供补贴等方式做好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,推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、均等化。

16 建成1个省级安全社区

建成1个省级安全社区,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通过验收的安全社区建设项目予以补助,补助标准为25万元/个。

17 提升城镇居民居住条件

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78个;对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目标任务的县(市、区)给予奖励。

18 实施“五馆”免费开放

全市226个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,3个博物馆和纪念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。

19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

全市4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

20 加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

支持8504个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工程升级后的运行维护,保障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权益。

21 实施15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,在15个乡镇(街道)实施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,优化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,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组织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22 修缮改造1处烈士纪念设施

对基础条件较差、设施设备不齐的1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改造。

23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

按照做好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部署要求,加快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、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、村民小组通硬化路工程,促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村内延伸、扩大覆盖面;建成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5座,解决农村铁索桥安全问题,保障临河地区群众出行。

24 实施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

统筹推进国家电信普遍服务项目,深化农村地区4G网络覆盖。

25 实施惠残助残行动

实施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、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;支持为400名符合条件的本地户籍0至14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救助。

26 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“女性安康保险”

为47000余名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“女性安康保险”。

27 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搬迁

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5处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9户。

28 实施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容提升计划

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学校建设,完成市实验中学改扩建二期、市实验小学科艺楼重建、市实验幼儿园文星分园新建、肖坝小学新建等4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,增加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2520个。

29 推进农网改造升级

新建或改造低压线路260公里。

30 促进中心城区交通畅通

加强中心城区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,建设国省干道视频监控系统,购买交通管理社会化服务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通行条件(加快推进青衣路—绿城南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、主城区道路交叉口渠化工程等项目建设)。实施公交优先政策,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(更换新能源公交车47辆)。优化城市文明管理,加强占道经营治理,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。